股票简称：维维股份　　证券代码：600300　　编号：临 200-013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的形式发出通知，于 2008 年 7 月 1 日在本公司会议召开。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8 人，梅野雅之副董事长、栗山王太郎董事因公没能参加，皆委托张泽源独立董事代为参加并行使表决权；张一董事因公没能参加，委托杨启典董事代为参加并行使表决权。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胡云峰先生主持。

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推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维维股份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维维股份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按照董事任职的有关条件，根据股东推荐，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同意提名崔桂亮先生、熊铁虹先生、杨启典先生、丁金礼先生、梅野雅之先生、黑木直树先生、张一先生为维维股份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独立董事关于推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附件三。

2、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推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维维股份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维维股份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按照董事任职的有关条件，根据股东推荐，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同意推荐张泽源先生、张玉明先生、罗栋梁先生、马占国先生为维维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候选人的简历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二、独立董事关于推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附件三。独立董事候选人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3、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副董事长共同审批对外投资权限的议案。

为了能够及时把握投资商机，提高办事效率，在公司战略发展和提高收益的前提下，对于投资规模不大、发展前景较好、投资收益和回报较高的项目，简化部份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公司的有关投资管理制度规定。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副董事长共同审批公司对外投资的一定权限：

（一）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20% 的 10%以下比例的对外投资；

（二）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20% 的 10%以下比例的财产；

（三）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

1、被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0% 的 15%以下；

2、与被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的 20%以下。

若无法计算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利润，则本项不适用；若被收购、出售资产系整体企业的部分所有者权益，则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利润以与这部分产权相关净利润计算。

在董事长副董事长共同审批权限以内的投资项目，同样履行公司对外投资的报批程序，由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对拟投资项目的前期考察论证，形成可研报告，报经营班子讨论研究，经营班子经讨论研究后，认为可行，再上报董事长副董事长共同审批实施，同时由经营班子具体负责项目投资计划的实施。凡董事长副董事长共同审批实施的投资项目，经营班子要及时将项目的实施情况报告董事会。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及时将项目的实施情况报告各位董事。同时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及时披露。

4、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维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开展部份期货贸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维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为：国内贸易，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品及技术除外），销售本公司投资方的自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平许可证经营）。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豆奶粉、乳制品、面粉。其主要原材料为大豆、奶粉、白糖、小麦等。每年需采购大豆 5-7 万吨、小麦 10 万吨。

通过维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配合母公司采购中心在期货市场价格比现货价格较低的时采购大豆及小麦等，以控制部份原材料成本。采购大豆、小麦等主要是公司自用和现货贸易。授权子公司维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根据行情情况开展部份期货贸易及套期保值业务。在适当时机在期货市场采购原材及其他大宗货物。不得从事期货投机业务和风险投资业务。资金来源：子公司自有资金。资金使用额度为总计在 1 亿元以内，具体资金使用和采购计划另行上报母公司审批。母公司将其风险控制在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5、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将部份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投资的项目将逐渐投入，大部份募集资金暂时闲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25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及本公司制订的《维维股份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为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效益，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计划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一部份即 3 亿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44.08%）用于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次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到帐之日起 6 个月之内。本次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 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专项意见（见附件四）、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意见（见附件五）。均表示无异议。

6、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份条款的议案。

根据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及工商行政管理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需修改公司的经营范围，故将《公司章程》中第十三条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食品、饮料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凭卫生许可证核定的项目生产、经营）。"。

7、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参股的中粮维维联合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中粮维维联合置业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成立，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维维产业园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注册地拟设在徐州市维维大道 300 号，经营范围拟为：从事房地产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与销售；房地产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从事机动车停车场停放服务。

成立中粮维维联合置业有限公司的目的，是为了能够参与徐州市新城区的开发建设。目标是为了参与竞标位于徐州市新城区位置较好的 7 号地块。在公司参与由于目标地块竞拍的过程中，因参加竞拍的企业较多，使目标地块竞拍的价格，大大超出了预计的价格。造成了土地成本过高，风险较大。

公司和中粮地产协商，为了减少资金占用，降低资金成本，回笼资金，双方决定暂不在徐州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将双方合作成立的中粮维维联合置业有限公司注销，收回资金。

8、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放弃出资参股成立上海佑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本公司计划与朱文斯先生（朱文斯博士系同济大学博导教授）共同出资成立上海佑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计划该公司注册地拟在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注册资本拟为 2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朱文斯先生现金出资 112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本公司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107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公司经营范围：生物制品的研究、开发；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由于计划研究开发的一些生物制品项目至今尚未成功，决定放弃对该项目的投资，不再出资参股成立上海佑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9、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改《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部份条款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简化程序，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将《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中第二章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二）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10、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召开公司 2008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届满，需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本次董事会的部份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鉴于本次董事会的个别议案按有关规定需进行网络投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本次董事会的部份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分别召开两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及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详见 7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上公告的《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八年七月一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三：独立董事关于推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附件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将部份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附件五：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简历

崔桂亮先生　1962 年 12 月生　中共党员　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

历任铜山面粉厂技术员、铜山米厂技术员、徐州豆奶粉厂厂长、江苏维维集团总经理兼党委书记、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维维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第九、十、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

杨启典先生　1958 年 12 月生　中共党员 本科学历 高级政工师 高级经济师

历任南京军区总医院护训队文书、南京军区总医院门诊部会计、铜山县柳集轧花厂会计、铜山县日用杂品公司业务员、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长、副总经理、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召集人。

现任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梅野雅之 先生　1951 年 9 月生　大学学历

历任大冢制药株式会社诊断事业部试剂部 副部长、大冢制药株式会社大冢德岛研究所 副所长、大冢制药株式会社大冢德岛研究所消费者服务部 部长、大冢制药株式会社京都分公司 副经理、大冢制药株式会社大宫分公司 副经理、大冢制药株式会社大阪分公司 部长、大冢制药株式会社大阪本部 OIAA 事业部 执行董事、现任大冢制药株式会社大阪本部 OIAA 事业部 执行专务、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黑木直树 先生　1966 年 6 月生　大学学历

历任大冢制药株式会社 入社 东大阪办事处、大阪支店营业第三课、大阪支店营业第三课系长、Health care 事业部系长、OIAA 事业部系长、金车大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一先生　1968 年 5 月生　博士学位

历任 Polymeres Medical Incorporation., San Diego, California. 研发工程师、Medtronic Vascular Intervention, San Diego, California. 资深研发工程师、Guidant Corporation, Temecula, California. 技术组组长、微创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总裁、现任大冢（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熊铁虹先生　1957 年 11 月生　中共党员　硕士学位

历任武汉工学院力学教研室主任、海南国际科技工业园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主管、海南国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丁金礼先生　1962 年 9 月生　中共党员 本科学历 会计师 审计师

历任铜山县货运公司会计、财务主管、铜山县联运公司副经理、铜山县交通局审计股长、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企管部部长、销售中心经理、综合管理部部长、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现任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行政中心经理。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张玉明 先生　1962 年 7 月生　中共党员　经济学博士　博士后

历任山东斯瑞乳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山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购并业务部经理、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助理董事、现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证券投资研究所所长、教授、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泽源先生　1963 年 5 月生　本科学历

历任北京开关厂，并任横向经济联合办公室副主任，兼北京开关厂修造分厂厂长、信野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咨询员、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主管兼北京联科纳米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北京慧库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罗栋梁先生　1972 年 9 月生　中共党员　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会计学会会员

历任徐州师范大学工商管理系会计专业助教、讲师、徐州师范大学财务管理系书记、现任徐州师范大学会计学副教授、徐州师范大学财务管理系主任、徐州师范大学校务委员会委员、徐州师范大学硕士生导师。

马占国先生　1972 年 10 月出生　中共党员"三下开采"博士、副教授

1996 年 8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中国矿业大学教师

2008 年 4 月至今任中国矿业大学深部岩土力学与地下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教师。

附件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张泽源先生、张玉明先生、罗栋梁先生、马占国先生为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08 年 7 月 1 日于徐州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张泽源，作为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张泽源
2008 年 7 月 1 日于 徐州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张玉明，作为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张玉明
2008 年 7 月 1 日于 徐州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罗栋梁，作为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罗栋梁
2008 年 7 月 1 日于 徐州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马占国，作为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马占国
2008 年 7 月 1 日于 徐州

附件三：独立董事关于推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推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独立 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现任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推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审议关于推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董事会提供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 经历，我们认为：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第 149 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资格。

2、董事候选人崔桂亮先生、熊铁虹先生、杨启典先生、丁金礼先生、梅野雅之先生、黑木直树先生、张一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泽源先生、张玉明先生、罗栋梁先生、马占国先生的推荐、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张泽源　张玉明
聂　锐　朱震宇
二 00 八年七月一日

附件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将部份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维维股份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将部份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
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投资的项目将逐渐投入，大部份募集资金暂时闲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25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及本公司制订的《维维股份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为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效益，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计划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一部份即 3 亿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44.08%）用于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次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到帐之日起 6 个月之内。本次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 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我们作为维维食品股份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有关规定认为：公司按照有关制度和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一部份即 3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能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效益，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我们对此表示无异议。

独立董事：朱震宇　聂　锐
张玉明　张泽源
二 00 八年七月一日

附件五：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根据核查，认为公司的这一行为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有关规定。具体意见如下：

1、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从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实施，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将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3、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承诺将用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资金归还。

4、本次拟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 30,000 万元，未超过募集资金的 50%，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审议的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名）：
罗晓雷　周晓雷
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八年七月一日

股票简称：维维股份　　证券代码：600300　　编号：临 2008-014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于 2008 年 8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08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江苏省徐州市维维大道 300 号）。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董事监事选举采取累计投票制）。

（五）出席对象

（1）2008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3）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议案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董事候选人：崔桂亮、杨启典、熊铁虹、丁金礼、梅野雅之、张一、黑木直树

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泽源、张玉明、罗栋梁、马占国

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孟召永、孙洪斌

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份条款的议案；

议案 5：审议关于修改《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部份条款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 1、2、4、5 项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及议案 3 项议案的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8 年 7 月 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原件，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票账户原件及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于 7 月 30 日（星期三）或之前到江苏省徐州市维维大道 300 号本公司办公楼四楼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FAX：0516-83394888）。

（二）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委托人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签署。如果该委托书由委托人受权他人签署，由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须经公证。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和委托书须在办理会议登记时送达本公司。

四、其他事项

1、会议常设联系人：丁金礼、张俊玲

联系电话：0516-83398999、0516-83398078

传真：0516-83394888。

联系地址：江苏省徐州市维维大道 300 号维维股份办公楼。

邮政编码：221111。

2、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3、授权委托书格式如下，自制或复印均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请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同意、反对、弃权）

委托人（签名）：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日期：______ 年 ____ 月 _____ 日

有效期至：______ 年 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特此通知。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八年七月一日

股票简称：维维股份　　证券代码：600300　　编号：临 2008-015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于 2008 年 8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8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14: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08 年 8 月 12 日 9:30-11:30，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江苏省徐州市维维大道 300 号）。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五）出席对象

（1）2008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3）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议案 1：审议关于将部份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8 年 7 月 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原件，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票账户原件及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于 8 月 8 日（星期五）或之前到江苏省徐州市维维大道 300 号本公司办公楼四楼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FAX：0516-83394888）。

（二）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委托人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签署。如果该委托书由委托人受权他人签署，由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须经公证。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和委托书须在办理会议登记时送达本公司。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投票起止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 年 8 月 12 日 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代码：738300；投票简称：维维投票。

（三）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

序号	审议事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审议关于将部份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5）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网络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五、其他事项

1、会议常设联系人：丁金礼、张俊玲

联系电话：0516-83398999、0516-83398078

传真：0516-83394888。

联系地址：江苏省徐州市维维大道 300 号维维股份办公楼。

邮政编码：221111。

2、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时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授权委托书格式如下，自制或复印均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对议案的表决指示：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日期：______ 年 ____ 月 _____ 日

有效期至：______ 年 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特此通知。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

股票简称：维维股份　　证券代码：600300　　编号：临 2008-016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21 日电子邮件及以书面的形式发出通知，于 2008 年 7 月 1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魏伯玲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

1、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推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推荐孙洪斌先生、孟召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候选人简历附后。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将部份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投资的项目将逐渐投入，大部份募集资金暂时闲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25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及本公司制订的《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为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效益，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计划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一部份即 3 亿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44.08%）用于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次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到帐之日起 6 个月之内。本次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 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监事会认为：

1、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从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实施，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将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3、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 30,000 万元，未超过募集资金的 50%。

4、对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

附：股东代表监候选人简历

孟召永先生　1972 年 11 月生　中共党员　大专学历

历任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事部劳动资科长、副处长、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办公室处长、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现任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孙洪斌先生　1975 年 10 月生　中共党员　经济学学士 中国注册会计师

历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从事审计工作、大冢（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部部长、现任大冢（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08-014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中期业绩预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计期间：20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2、业绩预计情况：利润下降 50%以上。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08 年中期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50%以上。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披露数据

1、净利润：4,545,899.64 元；

2、每股收益：0.03 元。

三、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人民币升值、美国对来自于中国的低克重热敏纸的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对公司出口业务继续产生不利影响，国内热敏纸市场竞争相当激烈，致使公司销售收入和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

2、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特别是原纸、化工料、运输、燃料油等都出现了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造成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本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上升。

四、其他说明

详细情况将在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临 2008-16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2. 业绩预告情况：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08 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200%以上。

3. 本次预增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 净利润：134,533,679.49 元

2. 每股收益：0.23 元

2007 年度送股方案实施后，按新股本计算的上年同期每股收益为 0.18 元。

三、业绩预增原因

报告期内，钢材市场价格涨幅较大，公司对外积极开拓疆内外市场，对内强化成本费用的内控管理，营销水平得到显著提高。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业绩具体数据应以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名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 2008—19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权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日前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08 司冻 261 号），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向该分公司下达《协助执行通知书》称，该院（2005）辽民三初字第 44、45、46、47、48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执行需要，继续冻结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 357,458,794 股，冻结起始日为 2008 年 6 月 26 日，冻结期限为一年，上述冻结包括孳息。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八年七月二日

证券简称：ST 东盛　证券代码：600771　编号：临 2008-038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6 年 10 月 25 日、2008 年 2 月 29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盛科技启东盖天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盖天力"）分别与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耳医药"）签署了《业务和盖天力资产买卖协议》以及《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启东盖天力将其所拥有的抗感止咳类西药 OTC 业务（包括"白加黑"感冒片、"小白"糖浆、"信力"止咳糖浆三大非处方药品牌、相关生产设施和全国销售网络）转让给拜耳医药。

盖天力公司和拜耳医药均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之前满足了协议约定的所有先决条件，双方于 2008 年 7 月 1 日进行了资产交割。

特此公告。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日